

(G F 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益性项目统建办公室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西宁市市级地下水型饮用水（第四、六）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监理。

2. 工程地点：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；

3. 工程规模：铺设地下污水管网 57228 米，新建污水检查井 2766 座，玻璃钢成品化粪池 25 座，水泥混凝土道路 8268 m²；包含工程：主管网（道路、管网）、尕庄村（道路、管网）、中滩村（道路、管网）、吉仓村（道路、管网）、石家庄村（道路、管网）、凉州庄村（道路、管网）、河州庄村（道路、管网）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9046.43 万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张健，身份证号码：
630104198607310510，注册号：41014133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
(¥ 1445000.00)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同施工工期至项目竣工备案结，决算完成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/ ____ 年 ____ / ____ 月 ____ / ____ 日始，
至 ____ / ____ 年 ____ / ____ 月 ____ / ____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/ ____ 年 ____ / ____ 月 ____ / ____ 日始，
至 ____ / ____ 年 ____ / ____ 月 ____ / ____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/ ____ 年 ____ / ____ 月 ____ / ____ 日始，
至 ____ / ____ 年 ____ / ____ 月 ____ / ____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 / ____ 年 ____ / ____ 月 ____ / ____ 日始，
至 ____ / ____ 年 ____ / ____ 月 ____ / ____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3.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的内容配备相应的专业监理人员组建项目监理部，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应在施工现场的天数不少于5天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重新委托其他单位进行项目工作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0 年 9 月 8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政府公益性项目统建办公室。

3. 本合同一式 8 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四份。

委托人：(盖章)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监理人：(盖章)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郑

州经七路支行

账号：41001522010050003389

电话：0371-55155515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